

第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東涌鄉事委員會**

**石榴埔**

現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公布，依據該條例第 11(1)(b)條，原居民代表羅錦輝先生在東涌鄉事委員會石榴埔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懸空。

2006 年 6 月 9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